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貝殼網際向魔秀科技注資

董事會宣佈，貝殼網際(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與魔秀科技及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魔秀科技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1,039元，而貝殼網際將認購所有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百萬元(溢價為人民幣19,428,961元)。此外，為促進貝殼網際與魔秀科技的業務戰略合作，貝殼網際同意向魔秀科技提供推廣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貝殼網際的所應用的廣告空間)作為注資的一部分，價值約人民幣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掌中星(為現有股東之一)及魔秀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貝殼網際向魔秀科技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貝殼網際於2014年2月11日與魔秀科技及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魔秀科技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1,039元，而貝殼網際將認購所有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百萬元(溢價為人民幣19,428,961元)。此外，為促進貝殼網際與魔秀科技的業務戰略合作，貝殼網際同意向魔秀科技提供推廣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貝殼網際的所應用的廣告空間)作為注資的一部分，價值約人民幣5百萬元。

注資完成後，貝殼網際將擁有魔秀科技28.26%之權益，而魔秀科技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4年2月11日
訂約方	貝殼網際； 魔秀科技；及 現有股東，即張濤、張志強、愛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掌中星
增加及認購額外註冊資本	魔秀科技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1,039元，而貝殼網際將認購所有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百萬元(溢價為人民幣19,428,961元)。 注資完成後，魔秀科技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020,314元。貝殼網際將認購注資協議項下的註冊資本於各方面與魔秀科技現有註冊資本享有相同權利。
提供廣告資源承諾	貝殼網際同意向魔秀科技提供推廣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貝殼網際的所應用的廣告空間)，價值約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推廣資源的價值被視為注資的部分代價，而此乃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推廣資源的公允市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貝殼網際履行注資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i) 魔秀科技及現有股東已取得所有有關注資協議的授權、批文、豁免或許可(如有)； (ii) 已取得本公司有關注資協議的所需批准；及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條件。
付款條款	總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魔秀科技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即人民幣89百萬元，此乃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之一的可比公司法評估得出)後釐定。 有關現金人民幣20百萬元，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全數支付認購價。認購價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推廣資源，貝殼網際與魔秀科技將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訂立推廣資源供應協議。

3 有關魔秀科技的資料

魔秀科技為一間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研究及提供移動UGC服務及手機啟動程式。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魔秀科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約-1.63百萬元	約-8.65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約-1.63百萬元	約-8.65百萬元

誠如魔秀科技的財務報表所載，魔秀科技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

於注資完成前後，魔秀科技的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於注資完成前		於注資完成後	
	註冊資金額	百分比	註冊資金額	百分比
張濤	人民幣600,415元	約41.43%	人民幣600,415元	約29.72%
張志強	人民幣269,150元	約18.57%	人民幣269,150元	約13.32%
愛魔秀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435元	約9%	人民幣130,435元	約6.46%
掌中星	人民幣449,275元	約31%	人民幣449,275元	約22.24%
貝殼網際	—	—	人民幣571,039元	約28.26%
總計	人民幣1,449,275元	100%	人民幣2,020,314元	100%

4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魔秀科技主要從事開發、研究及提供移動UGC服務及手機啟動程式，而貝殼網際則主要從事網絡線上市場推廣服務。透過注資，貝殼網際將成為魔秀科技的股東，預期藉此加強魔秀科技與貝殼網際的綜合戰略業務合作、擴闊KIS的推廣渠道及增加貝殼網際及魔秀科技兩者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掌中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掌中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掌中星可控制行使魔秀科技超過30%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魔秀科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貝殼網際向魔秀科技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劉熾平先生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故其已就批准注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貝殼網際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線上市場推廣服務。

魔秀科技主要從事開發、研究及提供移動UGC服務及手機啟動程式。

張濤及張志強為魔秀科技之創辦人，而據董事所知，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愛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以魔秀科技若干僱員的信託人身份持有魔秀科技之股份。據董事所知，愛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掌中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7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貝殼網際根據注資協議向魔秀科技注資
「注資協議」	指	由魔秀科技、現有股東與貝殼網際於2014年2月11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據此貝殼網際同意認購魔秀科技的全部額外註冊資本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交割日期」	指	貝殼網際信納或豁免注資協議所載全部條件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魔秀科技的現有股東為張濤、張志強、愛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掌中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魔秀科技」	指	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貝殼網際」	指	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掌中星」	指	北京市掌中星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2014年2月11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